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33003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公務員於113年9月30日前，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或「臺北e大」學習平臺完成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，以落實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29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，並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，考試院已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行政院並據以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及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上開規定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依前開人事總處書函略以，為加強宣導公務員勤休新制，並使同仁更加瞭解各機關常見勤休管理實務運作問題，該總處已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「113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」



懷生國小 1130412



RKAA1134002580

(課程類別：當前政府重大政策)，並函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轉知所屬同仁於113年9月30日前參加該數位課程，以取得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。

四、茲為維護本府公務員健康權之保障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同仁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前開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113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。

(二)課程類別：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課程類別代碼501)。

(三)參訓對象：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之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。

(四)參訓方式：

1、數位課程(請擇一學習平臺參加)：

(1)請登錄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
利用課程名稱搜尋後參加課程。

(2)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已將該課程置於「臺北e大」，請登錄「臺北e大」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，或至本府
TAIPEION入口網／共通性作業項下點選「臺北e大」，
利用課程名稱搜尋或輸入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mM6pdY>後參加課程。

2、實體播放：

(1)由機關(構)學校下載該課程教材播放，課程結束



後由人事機構統一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依該課程名稱（須為完整名稱）及課程類別登錄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。

(2)課程教材下載網址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WMAxnhQ_n6vR5nlgrfqeC5vQRKSCG43g/view?usp=drivesdk。

五、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同仁參加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之完訓率，已列為本處對於所屬各一級機關（構）暨區公所人事機構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（項目編號3.04.03.05，配分為3分；完訓率未達90%者，本項不給分；完訓率未達80%者，3.04.03項予以扣分）；其中一級機關（構）（含所屬）及區公所總人數，係以「113年9月30日公務人力資料庫統計之前開參訓對象在職人數」為計算基準；另同仁至「臺北e大」完成數位課程者，亦得計入本考核項目之完訓人數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